

#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6月2日(星期三)中午12點10分。

地點：清雲館(A1002)。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持人：李大偉(宣布開會)

紀錄：江嫻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修正案	99年2月25日送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參、工作報告：無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一~二。(p2~p4)

決議：照案通過，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案由：「99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國內學術期刊造冊」，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清雲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管理學院本次推薦8類學術期刊，如附件三(p5~p6)。
3. 檢附國科會管理學門國內期刊排序計畫之資料客觀評比、專家主觀評比以及二者之綜合評比結果，提供委員參考，如附件四。(p7)(資料來源：95年度管理學門國內期刊排序計畫之表六)
4. 本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評定結果將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結果將與現行之77項國內學術期刊，併同為99學年度教師國內學術期刊獎勵之依據，如附件五。(p8~p10)。

決議：

1. 序號3科技管理學刊(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由技合處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審核，再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
2. 其餘7類學術期刊，因與現行之77項國內學術期刊部份重覆，或為私立學校發行者，不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u>通訊作者</u>對外投稿，經技術合作處受理者，得依需要申請下列事項之費用補助：</p> <p>1. 論文外文之編修費(每篇最高補助乙次且以3,000元為限)。</p> <p>2. 郵寄費(每篇最多補助郵寄費兩次)。</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對外投稿，經技術合作處受理者，得依需要申請下列事項之費用補助：</p> <p>1. 論文外文之編修費(每篇最高補助乙次且以3,000元為限)。</p> <p>2. 郵寄費(每篇最多補助郵寄費兩次)。</p>	<p>新增「通訊作者」項目。</p>

##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清雲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研究風氣,特訂定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外投稿,經技術合作處受理者,得依需要申請下列事項之費用補助:
1. 論文外文之編修費(每篇最高補助乙次且以3,000元為限)。
  2. 郵寄費(每篇最多補助郵寄費兩次)。
- 第三條 凡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或展示創作,得依下列原則申請補助:
1.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出席相同會議,每系以補助一人為限。  
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教師應於出發前三週提出申請。申請時以簽呈方式檢附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之證明(已在計畫中獲得補助者,檢附核定清單)、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及受邀請書等證明文件,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定。
  3. 申請補助僅限於下列費用。  
(1)、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

(2)、註冊費。

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逾期向國科會申請而未獲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獲部分補助者，本校補助不足之額，但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席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提出報告書結案者，爾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第 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研究著作，且於申請獎勵截止日(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最近兩年內，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合於前條文所規定之著作，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向技合處提出申請，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獎勵。
-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著作獎勵時，須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格式並檢附足資佐證相關資料填報至技術合作處，否則日後該著作不予獎勵。著作(不含繳回之專利)於三月至九月發表者需於當年十月一日前填報，於十月至次年二月發表者需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填報。
- 第 七 條 繳回之專利須可填報至當次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方可予以獎勵。若以修正校務基本資料庫方式填報者，不予獎勵。
- 第 八 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於「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另訂定之。
- 第 九 條 研究著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依前述要點評定成績後，送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獎勵金。且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金額和專案研究獎勵金合併計算，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與獎勵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第 十 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研究著作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付。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